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鄂州市生态环境领域降成本优环境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葛店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进一步降低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环保管理负担，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精神，我局制定了《鄂州市生态环境领域降成本优环境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9月22日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需正式回复。

联系人：吕昭琪 联系电话：027-60281838

电子邮箱：346158053@qq.com



鄂州市生态环境领域降成本优环境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进一步降低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环保管理负担，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精神，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对于生产工艺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盘活存量，租用厂房）、处于合规产业园区（五年内进行了区域环评或规划环评）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十七大类二十四小类建设项目（具体见附件1），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在项目开工前，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具体办理方式为：

属于以上类别的项目申请单位无需编制正式环评报告表，仅在申请告知承诺审批的表样（具体见附件2）中针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作出“一口清”说明，相应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的书面审批意见与一般环评审批区分开来，审批文号含有“告”字，同时在意见中说明项目为实施“两证合一”，

可同步申办排污许可。

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两证合一”；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持续实施环评打捆审批

在《鄂州市环评“打捆”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基础上，着重推广一批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的报告表项目，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

三、简化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流程

对于可试点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满足以下条件：1. 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或区域性统一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相关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本市上一年度相关考核要求，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3.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4.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 5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可实施以下环评审批流程简化政策：

1. 生产设施不变，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认

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其中，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涉新污染物的项目不得简化管理要求。

2. 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四、帮办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对涉及畜禽养殖、大气治理工程、旅游开发、水利、交通运输业等五类行业按规定应进行网上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专人指导帮办，节约企业制度成本。

帮办对象应确保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备案完成后，填报单位或个人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填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厂房豁免环评

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其前期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建设环评豁免。企业在项目主体环评批复前可以开展场地平整、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不纳入“未批先建”范围。

六、引导申报“绿岛”项目资金

积极谋划、有效统筹，分区分类推行“绿岛”项目。从工业污水集中预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集中喷涂等三类“绿岛”项目为核心，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项目为重点，把“绿岛”项目作为我市申请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按照属地原则要求各区加强对“绿岛”资金申报的宣传、引导、帮扶，有效减少企业的治污成本。

对建成并符合条件的“绿岛”项目，纳入环保信任保护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名单。

七、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

依托湖北方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厅备案的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单位，补齐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设施短板，降低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成本，推动解决小微企业、非工业源产生的小量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收集、转移不及时等问题，确保环境安全。同时鼓励试点单位向小微企业开展危废环境管理延伸服务。

八、规范中介服务

根据《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局内工作任务清单，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领域，全面整治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中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形成常态化机制。

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中介管理单位要系统梳理注册地在本辖区以及外省在本地从事对应业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第三方技术机构管理台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做好网上中介超市改革工作，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健康、有序市场环境。

九、严肃处理加重企业负担行为

1.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评等级划分的相关依据文件，属地环境管理部门不得随意要求提升环评等级，如发现擅自要求升级环评等级增加企业负担的，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2. 环评单位应科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精准、对症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计划，不得为了牟利欺瞒建设单位作出提高环评等级或者提出治理效率低、经济可行性低的污染防治对策等行为，一经发现将纳入我市环评编制“黑名单”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十、加快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通过收集、整理、监测等方式汇集、形成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成果，在各级政府（开发区）或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推动设立专项版块，共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5年内），压缩环评建设单

位收集基础监测数据的时间，为编制环评报告减少监测成本，破解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时间长、费用高的问题。

十一、免费邮寄“零跑腿”

引进邮政快递，对我局政务服务审批结果形成的纸质证照、批文均提供免费邮寄服务。企业群众除了在线下窗口和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外，还能直接电话申报，与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沟通，对办理事项需要寄送的材料提出申请，并将收件人详细信息告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符合免费寄递范围的材料邮寄做好记录，并将寄递材料移交至综合（代办）窗口寄送。其产生的费用由财政统一“买单”，让“快递跑”代替“群众跑”，实现“免费邮”。

附件 1

鄂州市“两证合一”试点名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不含有浸出工艺的）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5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报告表
6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7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8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9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10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11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除外）	报告表
12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胶合板制造 2021、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报告表
13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不含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报告表
14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报告表
15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6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17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9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0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1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2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3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4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涉及通用工序*）	报告表

注 1：*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

注 2：以上行业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所列污染物排放的除外。涉及 **vocs、颗粒物排放的行业应在承诺中申请总量来源。**

注 3：不含带专项的报告表类。

附件 2

关于申请#####（项目名称）实施告知承诺制 审批的函

#####（主送单位）：

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领域降成本优环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代码）符合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政策适用范围，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五、对作出的承诺及环评“一口清”清单（附件）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环评“一口清”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地点（所在园区，具体位置）	规模	工艺（详细流程）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法在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应承诺依法依规获取)			